

保护的價值時，將隱私權作為一項個人信息進行保護。^①學界的觀點也各有不同，有學者認為個人信息与隱私權不能混同，因為隱私權制度的重心在於防範個人秘密不被非法披露，而對於個人信息的侵犯則在於非法搜集、非法利用、非法存儲、非法加工或非法倒賣個人信息等行為形態，^[2]綜合所述認為，個人信息不能簡單歸結到隱私權當中，其中可以公開的、能夠利用的也有其利用價值，也有財產屬性，應由個人自主決定。其中涉及敏感不願為公告中知曉的信息應作為獨立權利進行保護。

（二）個人信息侵權案件存在舉證困難

由於我國訴訟採取“誰主張誰舉證”的原則，而原告個人與被告公司、集團等實力相差懸殊，存在舉證難，獲得賠償難的問題，雖然規定了個人信息應受到法律保護，但出現侵權問題難以有效彌補受害人的損失，存在賠償數額小、沒有規定精神損失賠償等問題，難以真正起到震懾作用。結合日常案例，個人信息在很多情況下都會被使用，如網上購物、下載應用、報名活動信息等，一旦信息被他人使用，個人已經失去了對其掌控權，更無法獲知被告的處理過程，大部分情況下會承擔舉證不能的後果。

（三）當前法律規定較為模糊

我國《民法典》未將個人信息進行詳細區分，如一般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對於姓名、身份證號碼在一定範圍是必要的公開信息，而個人的生物識別信息，如視網膜或虹膜、指紋、聲紋以及個人的健康信息和行踪信息等則屬於涉及個人隱私或者不願為公眾所知曉的個人信息，應該規定嚴格的保密措施。《個人信息保護法》雖建立了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框架，但是大部分規定未回應現實熱點，如公民在使用互聯網軟件服務時，《個人信息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在收到不同意處理個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時，不得拒絕提供服務。可見法律明確規定允許用戶在不提供個人信息時仍可以使用相關產品和服務，但在實踐中往往不是如此，且其中個人信息是否是處理者所必需則表述過於寬泛，^[3]用戶無從得知相關信息是否為使用該應用所必需。如我們在安裝手機應用時，經常出現需要授權個人定位、手機通訊錄、通話記錄等與該應用不相關的權限，如果拒絕提供即無法下載使用。作為普通使用者更無法知曉或者無精力去探知個人信息被使用的途徑。第二十四條在信息處理者利用用戶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其中的“保證”一詞過於主觀，缺乏明確且客觀的標準，公民個人無法獲知個人信息的處理方式。

（四）監督管理部門履行職責不力

一是監管部門存在職責不清的問題。在我國，國家網

信部門負責個人信息保護、監督管理的工作，同時工信部門也負責互聯網行業管理、網絡資源共建共享、網絡與信息安全技術平台的建設和使用管理等職責，與國家網信部門職責有一定重合，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可能存在職責不清或者職責重疊的問題。二是我國對個人信息保护的行政監督不夠充分。監管機構在監管過程中經常面臨程序不規範、監管方式不符合要求以及監管技術不到位等難題。^[4]監管機構對信息處理者收集用戶信息缺乏全過程的監管，導致用戶信息被泄露以至於販賣的嚴重等問題。如廣州互聯網法院報道的一起販賣公民個人信息案件，涉案人員利用先進智能技術將靜態人臉照片生成人臉動態視頻，用於解封賬號、驗證APP等實名認證，從中謀取非法利益。

完善我國個人信息保護與利用的法律途徑

（一）確定個人信息的權屬性質

個人信息是與自然人人身相聯繫，反映個人特徵，且區別於他人身份的符號。包括個人的身份信息、生物特徵以及生活、健康等方面的信息。通過其概念我們認為它涉及人格，應當作為一種人格權加以保護，雖然其與隱私權有一定交叉，但隱私權主要涉及對個人私密生活的保護，即不願讓他人知曉的私密空間。但與我們個人生活息息相關的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在很多情況下屬於必須在公開場合下使用的個人信息，不應完全歸於個人隱私權而加以保護。要加強對個人信息的法律保護，首先要明確個人信息作為何種權利屬性。目前學術界對個人信息的法律屬性還沒有統一性。王利明教授主張個人信息應當作為一種具體人格權加以保護。^[5]學者陳星認為個人信息應當在《民法典》人格權編中專門規定。^[6]學者張育銘認為在信息飛速發展的今天，個人信息已經同時兼具人格權屬性和財產權屬性的複合型權利。^[7]綜合所述認為，個人信息與自然人生活密切相關，包括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聯繫方式、行踪信息等方方面面，尤其隨著網絡技術、人工智能的發展，個人信息涉及的內容將更為廣泛，當今濫用個人信息非法牟利的現象屢見不鮮，受害人應當依據何種法律保護自身權利、受侵害後是否可以主張人身損害賠償等在現行法律當中均沒有明確規定，確定個人信息是自然人的基本人格權，如同隱私權、肖像權等基本個人人格權受到《民法典》的獨立保護，一旦個人信息受到侵犯，自然人就可以通過民事訴訟提起侵權之訴，侵權程度如果嚴重影響到自然人的身心健康，還可以提出精神損害賠償。

（二）完善《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司法解釋

我國作為大陸法系國家，與歐洲模式類似，已經建立